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辛冠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7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4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598035_1093184279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申請案，倘未涉及室內裝修案件，應檢附「無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切結書」（如附件）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之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及內政部108年6月1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令修正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號，目錄第021組編號第057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s://dba.gov.taipei](https://dba.gov.taipei/default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

電 交	20 15	10 15	10 15	10 15	文 章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切 結 書

(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)

本案基地位於○○區○○路（地號：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許可，本案申請內容無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（一、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。二、內部牆面裝修。三、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.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。四、分間牆變更。），非屬同辦法第22條應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，如有簽證不實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建築師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